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公 佈

經 續 期 及 新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天晴數碼與福州851就在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員工提供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現有娛樂中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在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員工(不包括91集團及其員工)提供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每年費用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66,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福建博瑞與福州851訂立新娛樂中心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在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員工提供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每年費用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850,000港元)。

福州851由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主要股東) 及劉德建 (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約27.69%及72.31%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福州85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新娛樂中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二者應合併計算。

由於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新娛樂中心協議涉及的年度交易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應合併計算) 為人民幣6,500,000元 (相等於約8,016,000港元)，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之內，故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新娛樂中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現有娛樂中心協議的公佈。現有娛樂中心協議由天晴數碼與福州851就在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員工提供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博瑞分別與福州851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與新娛樂中心協議。

娛樂中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福州851 (服務供應商)
(b) 天晴數碼 (服務消費者)

交易性質： 福州851在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員工 (不包括91集團及其員工) 提供服務

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服務費： 每年人民幣5,000,000元 (相等於約6,166,000港元)，須按月支付

2. 新娛樂中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a) 福州851(服務供應商)
(b) 福建博瑞(服務消費者)
- 交易性質： 福州851在娛樂中心向91集團及其員工提供服務
- 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 服務費： 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850,000港元)，須按月支付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娛樂中心協議的服務費乃經考慮本集團(不包括91集團)(涉及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時)與91集團(涉及新娛樂中心協議時)員工數目，以及福州及廈門其他娛樂中心收取的服務費而公平協定。董事會亦認為根據娛樂中心協議收取的服務費與福州及廈門其他娛樂中心收取的服務費相若，公平合理。

娛樂中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娛樂中心協議應付的全年服務費總額為基準，將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相等於約8,016,000港元)。

福州851與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福州851(業主)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在福州的若干物業。由於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的性質(即租賃物業)與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的性質(即提供服務)不同，因此租賃協議及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除租賃協議及娛樂中心協議外，現時概無與福州851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訂立娛樂中心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訂立娛樂中心協議將繼續在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服務，是本集團獎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忠誠度的一項福利。此外，通過鼓勵員工參與娛樂中心亦為不同部門員工之間溝通和互動提供另一渠道，同時利用娛樂中心的設施為員工提供各種鍛鍊從而推進員工保健的策略。訂立娛樂中心協議亦可透過一筆過的每月付款(而非報銷本集團每名員工在娛樂中心的每一筆消費)，不斷減少本集團的行政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娛樂中心協議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91集團及福州851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業務，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的經營業務。

91集團主要從事無綫事業，包括軟件產品、手機遊戲及手機應用軟件平台。

福州851乃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保健產品，對象為國內及海外客戶。

上市規則的規定

福州851由DJM Holding Ltd.(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劉德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27.69%及72.31%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與新娛樂中心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新娛樂中心協議涉及的年度交易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為人民幣6,500,000元(相等於約8,016,000港元)，處於上市規

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之內，故訂立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及新娛樂中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 | | |
|--------------|---|--|
| 「91集團」 | 指 | 91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智途、福州博遠無綫及福建博瑞 |
| 「91 Limited」 | 指 | 91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年度上限」 | 指 | 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娛樂中心協議」 | 指 | 福州851與天晴數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娛樂中心服務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員工提供服務，每年費用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81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 「福建博瑞」 | 指 | 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福建網龍持有全部股權，而福州博遠無綫可透過一系列控制文件控制福建博瑞，故福建博瑞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

| | | |
|----------|---|---|
| 「福州博遠無綫」 | 指 | 福州博遠無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智途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福州851」 | 指 | 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的股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及執行董事劉德建分別擁有約27.69%及72.3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謹此說明，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百分比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娛樂中心」 | 指 | 娛樂中心，即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60號的飄緲庄 |
| 「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 | 指 | 福州851與天晴數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娛樂中心服務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娛樂中心向本集團及其員工（不包括91集團及其員工）提供服務，每年費用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66,000港元） |
| 「NetDragon (BVI)」 | 指 | NetDragon Websof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福建網龍」 | 指 |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透過框架協議控制福建網龍，因此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新娛樂中心協議」 | 指 | 福州851與福建博瑞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娛樂中心服務協議，據此福州851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娛樂中心向91集團及其員工提供服務，每年費用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850,000港元） |
| 「娛樂中心協議」 | 指 | 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與新娛樂中心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服務」 | 指 | 使用各種娛樂設施，包括娛樂中心的健身室、室內外游泳池、桑拿、更衣室、為瑜伽及其他活動而設的活動室、攀石牆、桌球區、籃球場、羽毛球場及壁球場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智途」 | 指 | 智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91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租賃協議」 | 指 | 福州851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
| 「天晴數碼」 | 指 |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晴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NetDragon (BVI)全資實益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8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